

郯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评审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发〔2022〕7号）、参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2号令修订）、《临沂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受郯城县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由郑海涛、孟宪光、顾洋、刘春华、颜廷静五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于2022年9月9日对《郯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评审。郯城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经对《郯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1、调整预案内容标题编号，保持预案内容前后一致。
- 2、应急救援小组的职责应补充明确引导疏散撤离的职能以及撤离时的应急保障和物资保障的职能。
- 3、补充预警解除的内容，明确预警解除的条件。
- 4、“4.4 应急处置和救援”明确扩大应急的条件和处置程序。
- 5、补充演练后对预案评估要求的内容。
- 6、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和意见。

经评审，《郯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格式与内容基

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但是还必须对专家组提出问题项进行补充整改，方能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发〔2022〕7号）、《临沂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发布实施。

郯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评审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郑海涛	站长	郯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郑海涛
孟宪光	安全工程师	郯城县交通事业 服务中心	孟宪光
顾洋	安全工程师	郯城县应急救援指挥 服务中心	顾洋
刘春华	注安师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刘春华
颜廷静	注安师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颜廷静

2022年9月9日

郟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审会议 参会人员签到表

专家	签到	联系电话
刘春华	刘春华	15153369196
颜廷静	颜廷静	15153969883
孟宪光	孟宪光	15864989111
郑海涛	郑海涛	18866990119
顾洋	顾洋	17861667553

郟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审会议 参会人员签到表

单位	签到	联系电话
县委宣传部	宋子	12355042757
县发改局	杨晓龙	17861418916
工信局	叶斌	13563975778
公安局	孙明	1786225937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峰	15266668085
住建局	马志	18375495789
交通运输局	高宝忠	15864989111
水利局	李根	18769970950
农业农村局	刘彬	15339971769
商务局		
文旅局	刘宏叶	15266668286
卫健局	张利国	13864918831
应急管理局	李军	15253976891
市场监管局	王明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	宋法龙	17862289127
气象局	谢瑞航	13615492033
交警大队	王斌	17809163311
消防救援大队	郑磊	18866990119